

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认真地履行了自身的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积极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股东大会决议等执行情况、董事会的重大决策程序及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职务情况等方面进行了监督和检查，促进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现将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会议 8 次，具体如下：

会议日期	召开届次	审议事项
2022 年 3 月 7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核实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22 年 3 月 29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2022 年 4 月 13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 2022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及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关于注销 2020 年、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022 年 4 月 26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2 年 5 月 9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22 年 5 月 25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和数量的议案》
2022 年 8 月 29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的议案》
2022 年 10 月 27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 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关于增加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的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的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2 年，监事会依法列席和出席了公司所有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进行了全面的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且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成员认真听取了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专项汇报，通过审议公司年度报告、审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等方式，对本年度公司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经营成果等情况进行了检查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本年度的财务报告较客观、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

成果。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报告客观、真实、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情况。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交易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的情况。

（四）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方面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核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适应公司经营业务活动的实际需要，内部控制体系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各个方面，能够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合理控制经营风险。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六）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并按照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地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进行备案。报告期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

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等事件。

三、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将继续认真贯彻《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职权范围内开展监督、检查工作，不断加强自身学习，提高业务技能，创新工作方法，提升监事履职的专业业务能力；继续加强对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履职的监督，建立高效的沟通渠道和方式，促进公司业务的高效进行；通过定期检查和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并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保证公司的财务报告及时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认真履行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合理的职责，借助内部管理制度的提升加强公司对外投资、财务管理、 资产交易等重大事项的监督。

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15 日